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志文
債　務　人　蕭志明
債　務　人　劉淑芬
債　務　人　凱麗詩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芬
債　務　人　雅曼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芬

一、㈠債務人蕭志明、劉淑芬、凱麗詩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蕭志明、劉淑芬、雅曼妮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